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聖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聖哲犯侵占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聖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為一己私利，竟利用被害人劉禹杰所提供房屋居住之便，侵占其所持有、他人所有之財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應予非難，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本案被告所侵占之蓮蓬頭1個，為其犯罪所得，並為其實際支配，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冠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7795號

19 被 告 曾聖哲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2
21 樓
22 居臺南市○○區○○○街00號1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曾聖哲係劉禹杰之員工，居住在劉禹杰向葉又綺所承租位於
28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2之4室之員工宿舍，因該宿舍
29 之蓮蓬頭故障，葉又綺提供新的蓮蓬頭1個（下稱系爭蓮蓬
30 頭）與曾聖哲自行更換。詎曾聖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1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

01 前之不詳時間，將系爭蓮蓬頭攜離上址宿舍而予以侵占入
02 己。嗣經葉又綺於113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許，前往上址
03 宿舍查看後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曾聖哲於偵查中固坦承有將系爭蓮蓬頭攜離宿舍之事
07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我想說房東已經將系
08 爭蓮蓬頭給我了，我誤以為自己可以帶走等語。惟查，上揭
09 事實，業經證人劉禹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相
10 關對話紀錄擷圖數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未扣案
1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3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至劉禹杰就系爭蓮蓬頭部分雖已賠償葉又綺，但非
15 被告本案犯行之直接被害人，證人劉禹杰之告訴並非合法，
16 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被告本案犯行，核其性質應為告發；
17 又告發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之竊盜罪嫌，然本案被告係將原在自己持有支配之系爭蓮蓬
19 頭攜離而據為己有，客觀上屬易持有為所有之情形，與竊盜
20 罪構成要件尚有未合，應論以侵占罪，告發及報告意旨就此
21 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聲請簡易
22 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23 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35條第1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